

資恐防制法之保險實務問答集修正意見對照表

本會修正意見	公會函報內容
<p>壹、通則</p> <p>一、資恐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通報並凍結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從哪裡可以獲得最新的制裁名單或相關措施之資訊？</p> <p>[答覆]</p> <p>(一) 制裁名單公告於<u>法務部及法務部調查局</u>之資恐防制專區：http://www.mjib.gov.tw/mlpc/，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2. 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3. 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及； 4.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p>(二) 其他資恐防制法相關措施(如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所為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之決議)，亦會公告於資恐防制專區。</p>	<p>一、資恐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通報並凍結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從哪裡可以獲得最新的制裁名單或相關措施之資訊？</p> <p>[答覆]</p> <p>(一) 制裁名單公告於<u>法務部調查局</u><u>網站</u>公告之資恐防制專區：http://www.mjib.gov.tw/mlpc/，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2. 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3. 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及； 4.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p>(二) 其他資恐防制法相關措施(如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所為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之決議)，亦會公告於資恐防制專區。</p>
<p>二、制裁名單多久更新一次？</p> <p>[答覆]</p> <p>制裁名單會經常更新，並無一定更新時間，建議各金融機構密切造訪資恐防制專區並隨時關注名單之更新。<u>專區網站近期將增加更新通知功能，歡迎多加利用。</u></p>	<p>二、制裁名單多久更新一次？</p> <p>[答覆]</p> <p>制裁名單會經常更新，並無一定更新時間，建議各金融機構密切造訪資恐防制專區並隨時關注名單之更新。</p>

本會修正意見	公會函報內容
<p>三、 備註： 3. 參酌我國刑法第<u>三十八條之一</u>第四項立法理由，... 4. 參酌新加坡 Terrorism Suppression of financing Act Cap 325、...</p>	<p>三、 備註： 3. 參酌我國刑法第 <u>38-1 條</u>第 4 項立法理由，... 4. 參酌新加坡 Terrorism (Suppression of financing) Act Cap 325、...</p>
<p>四、金融機構如有遵循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之適用疑義，可向哪個單位詢問？ [答覆] <u>有關法規適用疑義，金融機構可以電話、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聯繫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02) 2191-0189 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2) 8968-0899。有關申報程序、方式等事項，請洽法務部調查局。</u> 電話：(02)29189746 收件地址：23914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真：(02)29131280 Email：amld@mjib.gov.tw</p>	<p>四、金融機構如有遵循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之適用疑義，可向哪個單位詢問？ [答覆] 金融機構可以電話、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聯繫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89746 收件地址：23914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真：(02)29131280 Email：amld@mjib.gov.tw</p>
貳、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	
<p>四、保險公司辦理通報之人員，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之事宜，應否令其保守秘密並防止通報資料及消息洩密？ [答覆] 保險公司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其人員依「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3 項，就通報資料保守秘密。<u>如有洩密情事，依相關刑責論處。</u></p>	<p>四、保險公司辦理通報之人員，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之事宜，應否令其保守秘密並防止通報資料及消息洩密？ [答覆] 保險公司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其人員依「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草案)」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草案)」第 9 條第 3 項，就通報資料保守秘密。</p>
參、凍結實務釋疑	

本會修正意見	公會函報內容
<p>七、在保險公司通知經指定制裁對象保險契約遭凍結之文件中，可以建議他不要再繳付保險費或說明本公司不再接受額外之保險費嗎？</p> <p>[答覆]</p> <p>保險公司可以在文件中說明「依據資恐防制法規定，本公司被要求應凍結 台端所有之保險契約，並禁止 台端為任何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價值之行為。如 台端有任何問題，請與法務部聯繫」。保險公司並應參考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之相關措施及限制程序，向客戶提出說明。</p>	<p>七、在保險公司通知經指定制裁對象保險契約遭凍結之文件中，可以建議他不要再繳付保險費或說明本公司不再接受額外之保險費嗎？</p> <p>[答覆]</p> <p>保險公司可以在文件中說明「依據資恐防制法規定，本公司被要求應凍結 台端所有之保險契約，並禁止 台端為任何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價值之行為。如 台端有任何問題，請與法務部<u>調查局</u>聯繫」。保險公司並應參考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之相關措施及限制程序，向客戶提出說明。</p>